

依據104年10月21日
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5學年度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索取繳費帳號日期： 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時起
至105年2月22日(一) 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日期： 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時起
至105年2月22日(一) 下午4時止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 (03) 8632144、8632142、8632143、8632145、8632146

傳真電話： (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年12月15日(二)起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5年1月18日(一)上午9時起至 105年1月26日(二)下午4時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索取繳費帳號	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時起至 105年2月22日(一)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時起至 105年2月22日(一)下午4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繳費減免帳號)
郵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05年2月16日(二)至105年2月22日(一)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105年2月22日(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資料送至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1.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音樂學系) 2.網路公告考生應考證號與組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5年3月14日(一)下午5時前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音樂學系 通過初試考生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ATM轉帳)	105年3月14日(一)起至各學系辦理複試前止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音樂學系 複試(術科、口試及筆試)	105年3月19、20日(六、日) (確切時間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考試	105年3月19日(六)
網路公布錄取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105年3月25日(五)下午5時前
正取生驗證、報到日	105年4月7日(四)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5年5月2日(一)下午5時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及招生說明	1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1
伍、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複試通知單及應考證	4
陸、報考規定	4
柒、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6
捌、錄取	6
玖、放榜	7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驗證、報到	8
拾貳、註冊、入學	9
拾參、申訴程序	9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9
拾伍、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0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1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21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2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25
附錄三、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6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錄五、原住民身分法	31
附錄六、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33
附錄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件 (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考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考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七：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三：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學習經歷表	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五：網路報名造字資料申請表	附件十：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特別規定：（考生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學系規定之資格，方得報考）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限原住民族生報考

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本項單獨招生考試恕不受理陸生報考。**

參、招生學系及招生說明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報名階段		招生說明	備註
			第一階段 (初試)	第二階段 (複試)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2		✓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4個，最少1個。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10頁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2		✓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0		✓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0	3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11頁
音樂學系	4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21頁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學士班單獨招生學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二、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5年2月22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資料。

（六）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時起至105年2月22日（一）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時起至105年2月22日（一）下午4時止。

六、郵寄報名繳交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5年2月16日（二）起至105年2月22日（一）止。

七、報名費：

（一）本校單獨招生考試分為一階段及二階段報名費用。採二階段考試之學系，**考生須通過第一階段（初試）後再行繳納**；無複試學系免繳。

招生學系	一階段 (初試報名費)	二階段 (複試報名費)	備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500元	1,000元	採二階段考試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00元		採一階段考試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500元	1000元	採二階段考試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5年3月14日（一）起至各學系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四）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1. 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每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僅限**

申請 1 組減免初試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5 年 1 月 18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 月 26 日 (二) 下午 4 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5 年 1 月 26 日 (二) 前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5 年 2 月 16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05 年 2 月 22 日 (一) 下午 4 時。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 (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 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學系辦理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類別、聯招學系之志願序(數)，請務必謹慎填寫。**
- (六)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一) 前，檢具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傳真 (03-8632140)** 至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傳真後請來電 03-8632144 確認)。
- (七)**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伍、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複試通知單及應考證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05 年 3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通知單下載與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採二階段考試之學系）：

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一）起至各學系辦理複試前止，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事宜，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應考證於術科考試當日發放。

四、共同說明事項：

- (一)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複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二)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三)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陸、報考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報考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之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三、報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之原住民族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依規定繳交原住民戶籍資料或經審查不符原住民身分者，取消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資格，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繳驗所需文件。

(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註：持境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檢具下列文件：

※以下各項資料如係為外國文字書寫者，均需檢附中譯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①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②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簡章附件四）。

(三)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四）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六、報名繳交資料若未於105年2月22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0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七、報名繳交資料：將報名審查之各項資料依招生簡章之「繳交資料」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再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學士班單獨招生學系收（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向書寫。

八、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另附相片。

九、**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音樂學系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5年5月29日**。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三、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三）辦理。

柒、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一、術科考試日期：105年3月19日（六）。

二、報到時間：

（一）各項術科考試（射箭除外）均統一辦理報到，於考試當日上午9時前至壽豐校區體育館辦理報到事宜。（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二）射箭項目術科考試請於考試當日上午9時前至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射箭場辦理報到。（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9號）

三、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類別，參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簡章第12-20頁）。

四、術科考試統一於報到時公布考生甄試順序。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一、複試日期及地點：105年3月19日、20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二、考試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招生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三、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捌、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

（二）成績總分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術科成績仍相同時，依自傳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其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則一律錄取。

六、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則一律錄取；惟術科項目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七、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學系分發原則：

（一）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及其志願序依次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

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三)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併同時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若該名次考生志願序仍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四)聯招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五)聯招學系遞補方式：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未報到，則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八、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按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 日（一），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本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招足。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05年3月25日（五）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105年4月6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筆試成績複查：

(一)檢附表件：

1.簡章【附件七、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本校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回郵信封（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書面資料審查、口試、術科考試成績複查：檢附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五、注意事項：

(一)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壹、驗證、報到

※錄取生係含正、備取生，以下簡稱錄取生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4）。
- 二、正取生應於105年4月7日（四）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影本及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05年4月11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05年5月2日（一）下午5時。
- 七、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0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105年5月2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各學系，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八、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隨成績單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應持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九、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5年5月29日。

拾貳、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因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並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
- 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甄選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05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 8632112、2113、2114、2115、2116、2117。
- 十、錄取考生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03）8632212、2214、2217、2222。
- 十一、本校104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105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4個，最少1個。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聯招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22 名	原住民生：22 名	原住民生：10 名	原住民生：10 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p> <p>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	<p>1.考生基本資料表【詳如簡章附件一】。</p> <p>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p> <p>4.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 ◎其他特殊表現：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5.自傳（請以電腦打字，約1,200字）。</p> <p>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複 試	<p>1.依初試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日期：105年3月19、20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p> <p>3.複試項目：筆試及口試 筆試：中文作文 英文（綜合閱讀測驗）</p>			
評分方式	<p>1.書面資料審查佔40%</p> <p>2.筆試佔20%：中文作文10%、英文（綜合閱讀測驗）10%</p> <p>3.口試佔40%</p>			
聯合招生 學系單一 窗口	聯絡電話	(03) 8635824	傳 真	(03) 8635830
	網 址	http://www.l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fong@mail.ndhu.edu.tw
備 註	<p>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 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p> <p>2.申請人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p>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共23名(含原住民生外加名額3名)							
	招生類別	排球	田徑	游泳	射箭	羽球	跆拳道	網球
	招生性別	不拘	男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5	2	3	2	1	5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1	無	無	無	1	無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p> <p>2.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p>							
繳交資料 (含書面資料 料審查40%)	<p>1.考生基本資料表【詳如簡章附件二】。</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p> <p>3.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4.運動成績：限高中階段（含以後）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p> <p>5.自傳3,000字（含讀書計畫、訓練計畫及專項心得），請以電腦打字。</p>							
術科測驗 60%	<p>測驗方式請依報名類別參考簡章術科考試辦法：</p> <p>排球第12頁 田徑第13頁 游泳第14頁 射箭第15頁 羽球第16頁</p> <p>跆拳道第18頁 網球第19頁</p>							
評分方式	<p>1.運動成績佔20%</p> <p>2.自傳佔20%</p> <p>3.術科測驗成績佔60%</p>							
聯絡電話	(03) 8634936	傳	真	(03) 8634930				
網 址	http://www.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un@mail.ndhu.edu.tw				
備 註	<p>◎原住民運動績優生外加名額共3名，排球1名、田徑1名、跆拳道1名。</p> <p>◎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分發名額。</p> <p>◎術科考試統一報到時間、地點（射箭除外）： 時間：105年3月19日（六）上午9時前 地點：本校壽豐校區體育館</p> <p>◎射箭術科考試統一報到時間、地點： 時間：105年3月19日（六）上午9時前 地點：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射箭場</p> <p>◎術科考試地點： 排球、田徑、游泳、羽球、跆拳道、網球等項目，於本校壽豐校區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網球場（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p> <p>射箭於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射箭場（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9號）。</p>							

【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5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

二、測驗類別：

(一) 基本技術：20% (含姿勢、準確性)。

(二) 搭配測驗：60% (含攻擊、舉球、防守等觀念)。

(三) 潛能評估：20%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男生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男生 1 名。

一、測驗地點：壽豐校區田徑場

二、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潛能評估：40%

2.測驗項目：60%(以下項目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1) 徑賽：

短距離---100M、200M、400M、110M 跨欄、400M 跨欄

中距離---800M、1500M

長距離---5000M

(2) 田賽：

跳遠、跳高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3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壽豐校區游泳池

二、測驗項目：

(一) 游泳技能：50%

男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女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二) 潛能評估：50%

三、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 游泳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零分計。

分數	男生				女生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1:00	1:01	1:09	0:54	1:09	1:10	1:21	1:04
70	1:00.01-1:02	1:01.01-1:04	1:09.01-1:11	0:54.01-0:55	1:09.01-1:10	1:10.01-1:13	1:21.01-1:24	1:04.01-1:05
50	1:02.01-1:04	1:04.01-1:06	1:11.01-1:13	0:55.01-0:56	1:10.01-1:12	1:13.01-1:15	1:24.01-1:26	1:05.01-1:06
20	1:04.01 以後	1:06.01 以後	1:13.01 以後	0:56.01 以後	1:12.01 以後	1:15.01 以後	1:26.01 以後	1:06.01 以後

【射箭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2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射箭場

二、測驗項目(動作技巧)內容說明：

(一)專長測驗 70%											
70 公尺雙局 72 箭	男 子	得分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女 子	得分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二) 潛能評估 30%											
◎ 考生考試時應自備器材，無自備器材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1名。男女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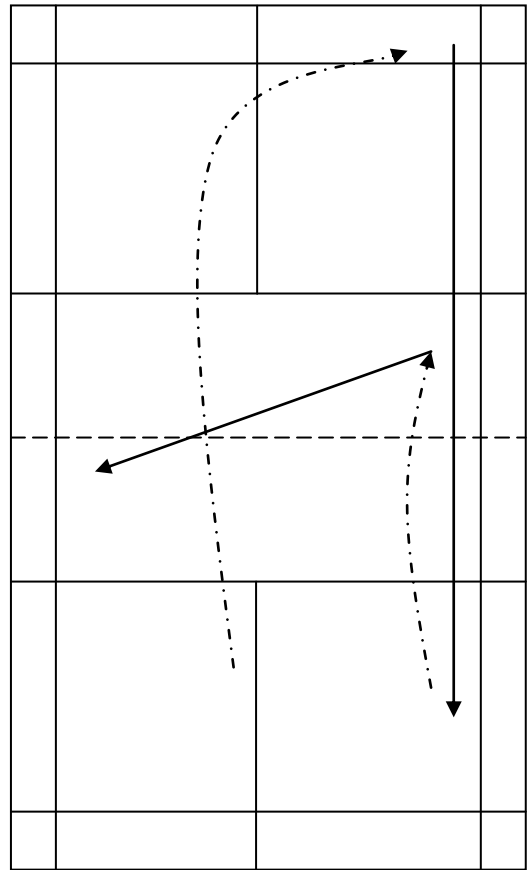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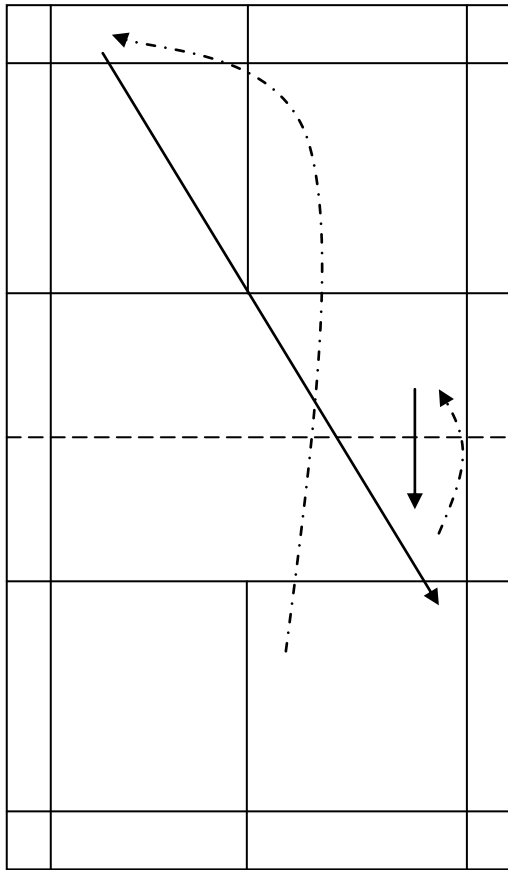
一、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術科測驗：80%

考核項目	考核屬性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基本技術 (30%)	正手對角切球 (15%)	1.由送球員發高遠(3號位置)。 2.由考生進行對角切球。 3.由送球員放直線小球(1號位置)。 4.考生放直線小球。 5.球進行路線(圖一)。 6.共演練10次供評審委員評分。 7.如送球員送(擊)球出界,考生可不揮拍,不計球數。	評審委員依球質及動作正確性評分。
	正手直線殺球 (15%)	1.由送球員發高遠(4號位置)。 2.由考生進行直線殺球。 3.由送球員放直線小球(1號位置)。 4.考生放對角小球。 5.球進行路線(圖二)。 6.共演練10次供評審委員評分。 7.如送球員送(擊)球出界,考生可不揮拍,不計球數。	評審委員依球質及動作正確性評分。
比賽測驗 (50%)	單打比賽 (50%)	由考生抽籤分組進行單打比賽,再依名次評定成績,並依運動表現評估其組織作戰能力及發展潛能。	評審委員就比賽測驗中,依技術應用、戰術運用、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等評定分數。

(二)潛能評估：20%



圖一

送球員送球路線 - - - - ->
 考生擊球路線 - - - - ->

圖二

送球員送球路線 - - - - ->
 考生擊球路線 - - - - ->

【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5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三、技能測驗：60%

1.基礎測驗：(速度靶踢擊) 30%

(1)基本動作踢擊：15%

- a.上端旋踢，左右腳各5次。
- b.下壓，左右腳各5次。
- c.後旋踢，左右腳各5次。
- d.空中兩腳(一中一上踢)10次。
- e.反旋旋踢10次。

(2)連續動作踢擊：15%

- a.滑步旋踢(一中一上端)。
- b.滑步下壓。
- c.連續不落地前踩。
- d.反擊後踢、後旋。
- e.反擊旋踢(一中一上端)。

2.專長測驗：30% (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

(1)對練組：

- a.請對練組考生自行攜帶護具裝備，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2)品勢組：

- a.指定型場：太極七場。
- b.抽測型場：太極八場至太白型(抽測其中一個型場)。

四、潛能評估：40%

【網球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2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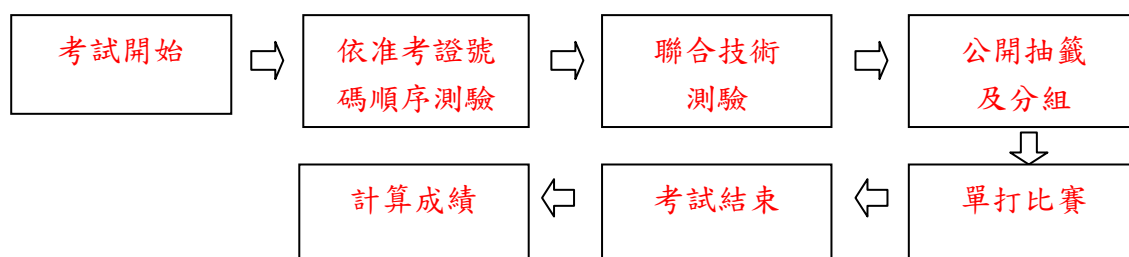
二、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術科測驗：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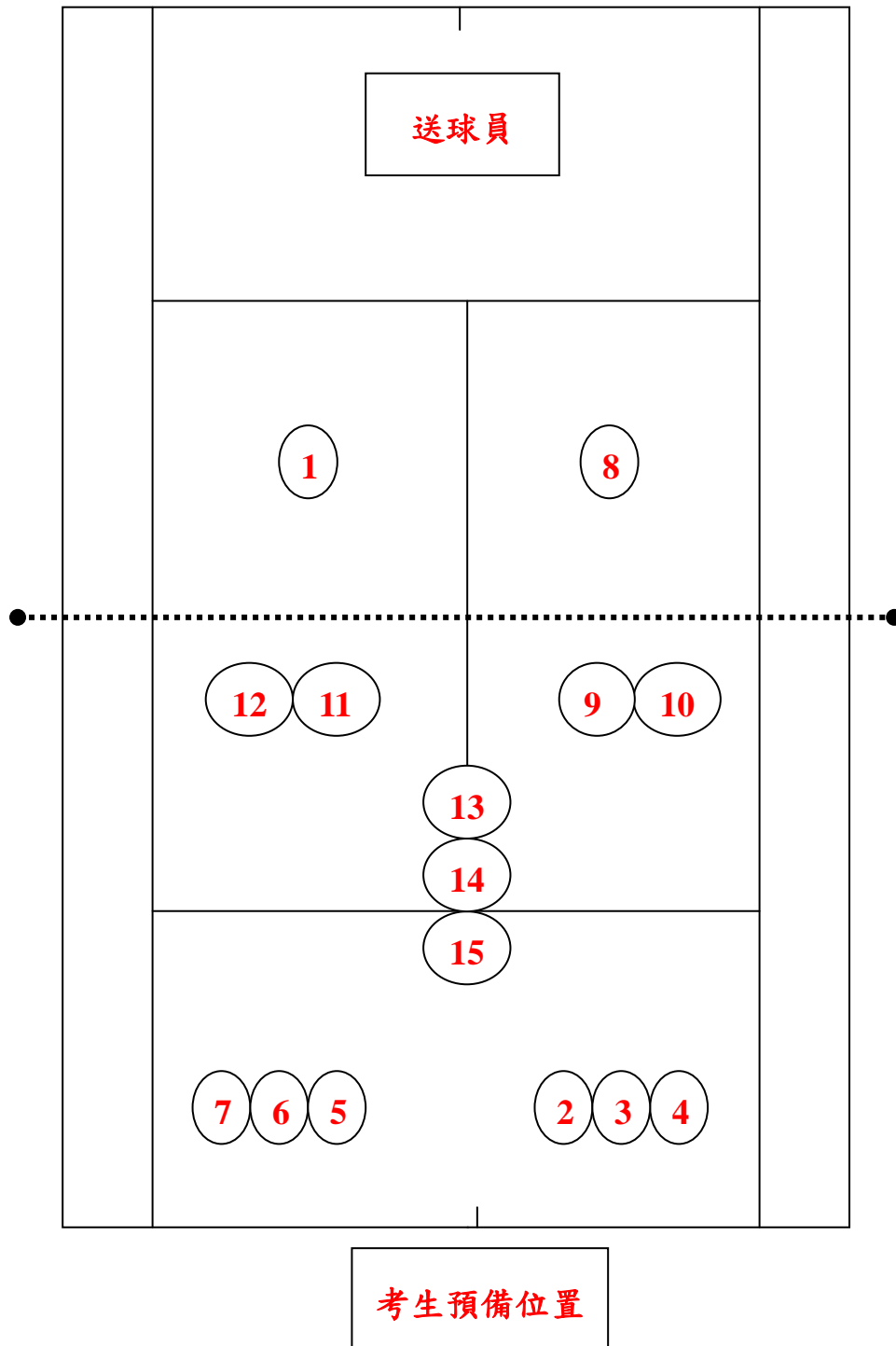
考核項目	考核屬性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基本技術 (30%)	聯合技術演練 (進球數15% 姿勢15%)	1.考生發球進左上方區一球(如圖①)。 2.以正手拍抽擊右下方三球(如圖②③④)。 3.以反手拍抽擊左下方三球(如圖⑤⑥⑦)。 4.考生發球進右上方區一球(如圖⑧)。 5.以正手拍截擊網前二球(如圖⑨⑩)。 6.以反手拍截擊網前二球(如圖⑪⑫)。 7.高壓扣殺(球不落地)三球(如圖⑬⑭⑮)。 8.以上以考生慣用手右手持拍設定，左手持拍考生則相反之。	評審委員依進球數及動作正確性評分。
比賽測驗 (50%)	單打比賽 (50%)	由考生抽籤分組進行單打比賽，再依名次評定成績，並依運動表現評估其組織作戰能力及發展潛能。	評審委員就比賽測驗中，依技術應用、戰術運用、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等評定分數。

(二) 潛能評估：20%

(三) 考試流程圖：



聯合技術演練示意圖



學院別	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1.薩克斯管 2.小號 3.長號 4.低音提琴（含電貝斯） 5.爵士鼓 6.鋼琴		
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	<p>1.考生學習經歷表【詳如簡章附件三】。</p> <p>內含(1)基本資料(2)學習經歷(3)其他特殊表現：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2.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複試	<p>一、依初試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日期：105年3月19、20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p> <p>三、複試項目：術科（含口試）</p> <p>（一）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修：自選曲三首（須準備三種不同曲風或速度之曲目，古典、流行或爵士均可，無須背譜） 2.音階測驗（爵士鼓主修之考生，此項則測驗基本打擊技巧） 3.視奏測驗 4.基礎樂理測驗 <p>（二）口試</p>		
評分方式	<p>1.書面資料審查佔 30%</p> <p>2.術科（含口試）佔 70%</p> <p>（分配比例：主修30%、音階測驗10%、視奏測驗10%、樂理測驗10%、口試10%）</p>		
聯絡電話	(03) 8635153	傳 真	(03) 8635150
網 址	http://www.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thylan@mail.ndhu.edu.tw
備 註	<p>1.考生錄取名額總額為4位，非依照各樂器別錄取。</p> <p>2.術科未達80分者，即不予錄取。</p> <p>3.考生錄取後，部分課程須配合產學合作與演出實習，需於台北地區實作。</p> <p>4.考試會場提供硬體設備包含：鋼琴、Bass 音箱、爵士鼓（Kick18, Tom 12, Floor Tom 14, Snare 14），若需伴奏人員請自行攜帶。</p> <p>5.本類組招生名額不限考生身分別，評分標準一律相同。</p>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i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in.dhu.edu.tw>

進入【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A. 一般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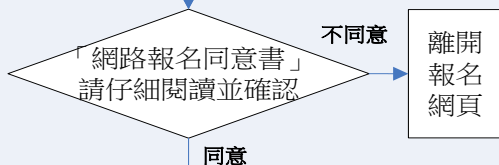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選擇欲報考「單獨招生學系」→選擇「索取繳費帳號」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

※報名資料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632140）

持繳費帳號至全國ATM轉帳或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填寫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認鍵，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後，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請設定「個人密碼」，以完成網路報名輸入作業，並確認存入資料庫。
2.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封面上。

1.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2. 特種身分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已完成身分驗證者免繳〕、原住民族考生、及持境外學歷考生）請附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

完成網路報名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是否已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

否

是

請依**一般考生**網路報名方式，先行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退費期限內繳交退費申請書，俾便辦理退費事宜。

請進入本校「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密碼」，查詢繳費帳號與審查結果。

是否通過審查

否

請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是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填寫網路報名表」。輸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審核通過之「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繼續輸入其他報名資料，以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餘流程同一般考生）。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資料修改後按下「確定」存入資料庫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

重新列印報名資料備查
（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郵寄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為免考生權益受損，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時請小心輸入，並確認資料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成績單無法寄達。

十一、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 通過初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4.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
5.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複試通知單列印。

十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類別、身分別、志願序（數），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 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 2.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3.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	月	日
5034	-	-	-	-	-	-	-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填入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戶名：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招學系初試報名費 500 元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招學系複試報名費 1,000 元
體育學運動科學系報名費 1,200 元
音樂學系初試報名費 500 元
音樂學系複試報名費 1,000 元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金額：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招學系初試報名費：500元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招學系複試報名費：1,000元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初試報名費：1,200元
音樂學系初試報名費：500元
音樂學系複試報名費：1,000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二、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並不得書寫、劃記、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誤用卷卡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一律不予應考。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應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含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九、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份之文字記號、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各科答案卷（卡）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開始考試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四、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五、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五條

- 轉學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九條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三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

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十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四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五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六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七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八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十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十一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 6 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

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 (請勾選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力)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 學力	考試及格 或技術士 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考生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					

註：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05 年 6 月畢業。

105 學年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請勾選運動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生		請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1 張			
出生日期								性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學 歷 (力)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 學力	考試及格或 技術士資格 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考生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

註：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05 年 6 月畢業。



國立東華大學 105學年度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學習經歷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薩克斯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提琴(含電貝斯) <input type="checkbox"/> 爵士鼓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 歷 (力)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學力	考試及格或 技術士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學習經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考生可就個人資料及學習經過簡要撰寫，並列出主修及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除特殊原因外，無須於內容提及師承。)</p>				
其他特殊 表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可包含音樂比賽得獎或檢定紀錄，舉辦音樂會等經驗。)</p>				
考生簽章	<p>(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p>				

註：1. 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05 年 6 月畢業。

2. 學習經歷及其他特殊表現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附件四】（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外國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u></p> <p>此 致</p> <p>國立東華大學</p> <p>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p> <p>105 年 ____ 月 ____ 日</p>			



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系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峯）</p>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回覆方式：請於<u>105年2月22日(一)</u>前以<u>傳真</u>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632140 聯絡電話：03-8632144</p> <p>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p> <p><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p>													



10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繳費帳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以 <u>傳真</u> 辦理。 傳真號碼：(03) 8632140，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632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u>105 年 2 月 22 日 (一)</u>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u>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

退費帳號

 郵局

局號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	
報考學系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應得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請於 105 年 4 月 6 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正本及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複查僅就所表列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書面資料審查、術科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考生若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請以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向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 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05 年 4 月 6 日 (三) 前填寫本表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國立東華大學 105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本校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5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本校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0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並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於**105年5月2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十】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會計 主管		
	5	0	3	4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DATE																附單據 張	
國立東華大學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附單據 張		
	5	0	3	4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DATE																	
國立東華大學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2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105年2月16日(二)上午9:00起至2月22日(一)下午3:00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各學系繳費金額為：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初試報名費 500 元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複試報名費 1,000 元
 - 體育學運動科學系報名費 1,200 元
 - 音樂學系初試報名費 500 元
 - 音樂學系複試報名費 1,000 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105年2月22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